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呂美穎
電話：2430-1505 分機418
電子信箱：e38485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251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251173_3958665_A09000000E_115009839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0251173_3958665_A09000000E_1150098399_senddoc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5年9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31號令公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983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84號（總統府網站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），隨文檢附總統令及學校衛生法修正之第5條、第6條、第11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及第24條條文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5 14:54:51